**高雄榮民總醫院 動火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**

**1.執行電焊、熔接、切割等相關動火作業五日前，應完成動火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。**

一式一聯：申請廠商↓業務承辦單位↓總務室消防業務承辦人↓職安室↓業務承辦單位

**2.執行動火作業區域，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，應立即停止動火作業。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工程名稱：  |
| 動火作業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動火作業時間： 時 分 至 時 分（本動火作業至多以7天為限） |
| 動火作業地點： |
| **施工作業安全評估**□室內作業□室外作業，附近有易燃物或救援不易□室外作業，附近無易燃物或救援方便□作業時移除或中止消防設備功能者□作業時不移除或中止消防設備功能者 | 廠商名稱：負責人/電話：現場聯絡人/電話：現場作業人員： 人請檢附作業人員名冊及緊急事故聯絡網。 |
| 用火內容：□配管 □焊補 □切割 □研磨 用火種類：□電焊 □氣焊 □火種 □噴燈 □燃料  |
| 使用器具：□氬焊機 台 □電焊機 台 □切割機 台 □砂輪機 台□氧氣乙炔 台 □加熱板 台 □其他  |
| **安全防護措施：於施工前檢查，確認以下事項已確實執行(確認後打勾)**□應備置可正常操作之消防器材。(滅火器 支、滅火毯 條及其他 )。□清除作業區所有可燃物、易爆物及易燃液體、粉末、棉絮和油脂---等。□應搬移易燃物體或罩上防火毯或防火布；火星撒落點應有防護措施(如鋪設防火布)。□施工設備之動力源均以開關 □上鎖 □掛卡。□電氣設備之絕緣良好，線路無破損裸露，確實接地。□以檔板遮擋火花外，並備有人員防護器材(安全眼鏡或面罩 副及其他 )。□指派現場監工及防火巡視人員，應瞭解防火器材與警報系統之位置。□置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。 |
| **動火作業注意事項：**1. 動火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，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實施作業監督。
2. 動火期間及完工後30分鐘實施進行防火巡視；防火巡視應包括工作範圍附近、上下方樓層及牆後。
3. 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清除，如無法搬動之物品，應採取防火石棉布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。
4. 作業前應確認建築結構(包含牆壁及天花板)屬於非易燃性的，且無易燃物遮蓋。
5. 切割管線或切割通風排氣管時，應先排空管內之氣體或危害物質（含各式壓力容器管路及器材等）。
6. 加強消防演練，並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，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材，俾能控制剛開始之火源在瞬間立即撲滅。
7. 動火作業結束後應確認以下事項：

(1)火種已熄滅並予以清除。(2)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已回定位。(3) 臨時之完全隔離設施、臨時封閉之孔洞等均已拆除收歸定位。(4)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，且確認無廢棄物、油污可能引起燃(爆)之物。(5)確認施工時已移除或中止之消防設備功能已復原。1. 員工應先實施完成防災教育，以確實維護安全。
2. 施工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動火作業注意事項，為維護院區安全，本院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，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，若造成損失（害）廠商應自行負責。
 |
| □上述**安全防護措施等**之準備工作已確實執行，並已詳讀**注意事項**且允諾確實遵守。施工廠商： 現場負責人(簽名)： 聯絡電話：  |
| **以下由本院填寫** |
| □是 □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動火作業(業務承辦單位)。 |
| 業務承辦人/電話 | 業務承辦/單位主管 | 總務室(消防) | 職業安全衛生室 | 批示 |
|  |  |  |  |  |

 109.07.29